

审计业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四川省水利厅

乙方（受托方）：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对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利人才资源开发与档案中心、四川省武都引水工程运管中心、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四家单位 2021-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四川省玉溪市河灌区运管中心甲方指定的 1 名主要领导干部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经济责任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乙方对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利人才资源开发与档案中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四川省武都引水工程运管中心、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财务收支审计，及四川省玉溪市河灌区运管中心甲方指定的 1 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 6 个审计项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审计费用金额人民币 358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包括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

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审计现场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审计工作，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正式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档案 PDF 扫描件（包括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被审计单位回复等审计全过程资料的档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三)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王府井支行
账 号：22-920301040008566

三、审计对象、范围及审计内容

(一) 审计对象和范围

1.对四川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

2.对四川省水利人才资源开发与档案中心 2021-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

3.对四川省武都引水工程运管中心 2021-2022 年度财务收支

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

4.对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运管中心 2021-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

5.对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

6.对四川省玉溪河灌区运管中心 1 名主要领导干部 2020 年 6 月-2023 年 2 月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

（二）审计内容

1.五项财务收支审计的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三公经费”、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基础工作；

（2）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管理情况；

（3）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4）近年来巡视巡察、稽察检查、审计等涉及财务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方面。

2.一项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厅党组

工作安排，履行单位有关职责，推动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2) 目标责任制的完成情况；

(3) 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4)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5) 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财务管理 and 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各类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6) 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7)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8) 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管理情况；

(9) 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10) 对其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11)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2) 以往巡视、巡察、审计、稽察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 乙方人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质，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 有与本项目审计相适应的工作能力。

3. 乙方派出的审计组成员需向甲方提供成员名单、身份信

息、主要资质信息及证明材料。

4.乙方必须为该审计项目配备总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人)1名,以上人员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保证工作正常进行,乙方至少需配备2个审计组,每组至少配置3名工作组人员,其中包含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1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1人,其他助理人员1人。各岗位人员均不能重复且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有关资料证明人事关系属于乙方且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的人员一致,所有配备人员均具备类似项目审计工作经验。乙方派出的审计组成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当书面申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重新派遣,新派遣人员必须按协议持有同等专业资质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二) 现场工作要求

1.乙方实施审计前应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审计工作方案组织审计。

2.乙方应每周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

五、审计报告

(一) 协议签订后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安排入场开展审计工作。

(二) 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 提交份数: 6个审计项目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原件1份, 并附电子版本。

(四) 签章: 审计报告应经乙方(注册会计师)签章、日期。(附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 审计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

1. 审计立项情况: 包括立项依据, 审计对象、审计方式、审计承诺等。

2. 基本情况: 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

3. 审计评价: 包括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总体评价、主要业绩。

4.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定性依据和责任认定。

归类逐项反映存在的问题及其违反的规定条款, 逐项列出处理意见及依据。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 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 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5. 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 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难以认定责任或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情况和问题以及以往审计整改情况等。

6.审计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善财政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六）审计报告质量要求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编制审计报告要不偏不倚地反映被审计事项的事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被审计单位，准确进行问题定性，提出适当的处理意见。

2.事实清楚，数据准确。审计报告提出的违法违规事实，包括违法违规事实的主体、时间、地点、主要情节、截至审计时的状况等数据都必须是真实、准确的，是经过审计查实、客观存在或者已经发生的，且经过规定程序取得的。

3.定性准确，处理适当。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定性和处理要做到依法依规，定性应列出明确具体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据，处理意见应适当。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支撑。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审计结果应符合有关要求，经得起国家审计、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审计和检查。

4.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审计报告既要反映总体情况，又要突出审计重点。对于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必查问题，应重点反映，详细表述。

5.逻辑清晰、表述准确、简明扼要、易于理解。审计报告的文字表达要准确、严谨、简练，符合审计公文语体。用词准确规

范、避免产生歧义。语言简洁通顺，逻辑性强，通俗易懂，便于阅读。

6. 审计建议应当具有针对性且可行。

7. 经济责任审计责任认定。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七）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 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实时了解和监督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详细了解乙方所采用的审计依据的情况，并查看工作底稿；有权要求乙方

对具体审核项目合理补充、增加审核程序、数量和证据。

2.甲方有权核实并监督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限期整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相关人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3.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审计费。

4.如乙方履约过程中不符合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少付或不付乙方审计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为乙方完成本项审计任务提供必要的合作。协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免费提供在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审慎保管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底稿，若乙方未审慎保管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而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审计乙方对甲方负责，审计报告的质量要达到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事实清楚，数

据准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2.按照法定及协议约定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对于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问题导致有重大舞弊的可能、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等重大事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通报。

3.及时书面通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重大及应当报告的事项。

4.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在完成本协议的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授权；（2）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3）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款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和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6.被审计单位提供给乙方用于审计的各种资料自乙方签收

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由乙方负责安全保障。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遗失或毁损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7.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禁止”工作要求。

8.乙方对其派出的审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人身财产安全等承担完全责任，并确保派驻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若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法律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给第三人造成损害，而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审计费用。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如乙方违约履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按约履行或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审计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和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

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处理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已不适宜继续完成本协议服务事项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解除履行本协议。

(二) 非可归于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主观方面的原因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未履行的协议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当上述(一)、(二)情形出现，且乙方能向甲方完整提供符合协议要求的，协议终止之日前已经完成的协议服务项目工作资料的，双方可以就已完成部分协商确定合理的服务收费。

九、争端的解决程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经双方确认会议纪要、函件、通知中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含以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2.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征求意见表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权燕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69号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28-86932782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杨刚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6号5楼

联系人：杨刚

联系电话：028-83383896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1日

附件 1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2

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
征求意见表

| | |
|-------------------------|---|
| 反映意见单位: | |
| 审计项目: | |
| 审计组长: | |
| 审计成员: | |
| 审计时间: 202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意见内容 | <p>1. 审计组进点时是否公示了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四严禁”工作要求? 是 () 否 ()</p> <p>2. 审计期间执行纪律情况:</p> <p>(1) 参加被审计单位的宴请、旅游、商业性娱乐、健身及联欢? 是 () 否 ()</p> <p>(2) 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 是 () 否 ()</p> <p>(3) 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商业信息, 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是 () 否 ()</p> <p>(4) 无偿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通信工具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是 () 否 ()</p> <p>(5) 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是 () 否 ()</p> <p>(6) 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因公因私的费用? 是 () 否 ()</p> <p>(7) 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是 () 否 ()</p> <p>3. 审计结束时是否公示了应据实支付的自理费用? 是 () 否 ()</p> <p>4. 其他意见 _____</p> |

备注: 请在 1-3 序号后, 根据选项内容在括号内打“√”。《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征求意见表》请交至: 四川省水利厅审计与安全监督处, 联系电话 028-86932782。